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王食品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 威	联系电话：021-6849862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灵犀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小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于小镭配偶杜军女士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针对监管函所述事项与于小镭单独约谈，敦促其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引以为戒。同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内容涵盖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募集资金管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注事项等问题，对于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事项进行了重点培训与交流。建议公司未来定期组织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其他最新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及募集资金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小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于小镭配偶杜军女士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针对监管函所述事项与于小镭单独约谈，敦促其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引以为戒。同时，于2016年12月29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内容涵盖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募集资金管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注事项等问题，对于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事项进行了重点培训与交流。建议公司未来定期组织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其他最新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勇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勇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是	不适用
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变更。 西王食品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4 年度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西王食品因筹划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6 年度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华泰联合变更成为西王食品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西王食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威和吴灵犀。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威 吴灵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